

（九）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局）的（内部审计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审计服务（一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利瑾海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397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利瑾海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2日



附小微企业名录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知识 | 我要去专题服务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利瑾海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104144180019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0年02月22日	经营范围	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